附件2：

**乌兰察布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“主题馆-灯具馆”交易规则说明**

“主题馆-灯具馆”中的灯具为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A020619照明设备中部分品目。

**（一）供应商征集**

1.供应商征集范围

乌兰察布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灯具类经销商。

2.供应商征集模式

常态化征集

3.供应商服务有效期

长期,但违反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、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除外。

**（二）交易金额范围**

1.金额下限：0元；

2.金额上限：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；

**（三）计划规则**

无须关联采购计划；

**（四）交易规则**

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，采购人可直接选择一家供应商成交；电子卖场通过电子订单对交易活动进行跟踪与管理。

**（五）成交原则**

1.直接订购

供应商确认订单后视为成交。